

# 臺南市辦理 2018 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34441A 號函頒「2018 總統教育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鼓勵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中小學生，以彰顯政府對人性美善之重視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
- 四、推薦單位：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(須附相關證明文件)

## 肆、推薦對象及組別：

- 一、國中組：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6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國小組：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6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## 伍、推薦條件：

- 一、受推薦人應處於逆境之中，仍奮發向上及樂觀進取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 -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- 二、受推薦人如曾獲得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，但屬不同教育階段，獲獎滿 3 年後能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；曾榮獲全市優等或特優參加教育部複審但未獲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於同教育階段可再參與評選，以二次為限。

## 陸、推薦人數：

國中、國小二組各推薦至多 4 名特優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複審。另得視送件情形評選優等學生，各組以 6 名為原則。

## 柒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：

- 一、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 1 名為限。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方式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推薦人就讀學校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
- 二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乙式 6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)，及電子光碟片乙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分別裝訂成冊，於 民國 107

**年1月18(星期四)前(郵戳為憑)**，送交本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教務處收(地址：73743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新岸內 96 號，聯絡電話：6524651 #12，聯絡人：陳鳳珠主任，並請註明(「推薦參加 2018 總統教育獎」及「參加組別」)。

- (一)2018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 1)。
- (二)2018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(如附件 2)。
- (三)2018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如附件 3，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)。
- (四)其它相關佐證資料影本(請寫上”與正本相符”字樣及”簽章”)。

**捌、遴選程序：**

- 一、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辦理(本局辦理初審；教育部辦理複審)，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並擇優進行實地訪視，由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審查後，各組推薦至多 4 名特優學生，並敘明審查通過理由，提交教育部參加複審。
- 二、初審評選工作小組由本局聘請辦理機關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9 人組成，並由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以辦理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。
- 三、推薦單位應針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，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訂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。
- 四、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。

**玖、評審基準及項目：**

評審基準		參酌項目	備註
一	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	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	
二	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	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	

**拾、獎勵內容：**

- 一、凡受推薦參加本市經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審查符合推薦條件者，由本局給予獎狀 1 紙並在公開場合表揚。
- 二、各組獲特優之學生由本局頒給圖書禮券 3,500 元整、優等之學生頒給圖書禮券 2,000 元整。
- 三、各組未獲特優及優等之學生，得由本局另予獎勵。

四、各組獲特優之學生教師（1 至 2 名）及承辦人 1 名，各敘嘉獎 2 次；各組獲優等之學生教師（1 至 2 名）及承辦人 1 名，各敘嘉獎 1 次。校長部分列入校長年度考績事項辦理。

五、獲教育部核定為總統教育獎之每位得獎學生，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、獎狀 1 紙及獎座 1 座，其獎勵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
（二）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
（三）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。

（四）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3 位（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）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**拾壹、經費來源：**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預算支應或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**拾貳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**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敘獎鼓勵。

(附件 1)

## 2018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	月	日	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	
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推薦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就讀學校全銜	縣(市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國/縣/市/私立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	年級	班(系)				
受推薦人	身分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	獲獎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 年總統教育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入選 年總統教育獎之複審(奮發向上獎)			
	地 址：				手 機：			
	電 話：				E-mail：			
	傳 真：				簽 章：			
監護人資料	姓 名：				與受推薦人關係			
	地 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受推薦人						
	電 話：				手 機：			
	傳 真：				E-mail：			
緊急連絡人	姓 名：				與受推薦人關係			
	地 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受推薦人						
	電 話：				手 機：			
	傳 真：				E-mail：			
推薦學校或社會團體	承辦處室							
	承辦人姓名							
	承辦人電話	分機						
	承辦人手機							
	承辦人傳真							
	承辦人電子郵件							
	承辦人簽章							
	校長(負責人)簽章							
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 (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視為不合格推薦)								

※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※各校或各一社會團體限推薦1名。曾獲總統教育獎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。

※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取消其推薦資格。

※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，另請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供查。

## 2018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

受推薦人姓名		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受推薦人就讀學校(全銜)	
一、具體事實	說明：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(可複選)，詳述說明，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				
	說明：內容以 200~280 字為限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(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)				
二、自傳	說明：內容以 600~750 字為限。 (一)心路歷程 主題：  (二)未來願望				
三、師長推薦	說明：內容以 120~180 字為限。				

說明：請指導老師協助依規定字數填寫，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(附件 3) 2018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

項次	項目	檢核 (完成請打勾)
一	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	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資料已上網完成報名， 並列印報名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三	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四	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 1.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承辦人與校長(負責人) 簽章、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。 2. 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承辦人及學校校長(單位 負責人)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承辦人

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

備註：

此「檢核表」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，經學校核章後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。